

長榮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「書畫藝術學系」書面資料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

■ 資料審查項目：

- 1.修課紀錄
- 2.課程學習成果
- 3.多元表現
- 4.學習歷程自述
- 5.其他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能力面向	資料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自我學習能力	修課紀錄(A)	「藝術領域」相關表現	考生若為 110 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考生，第一至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其就讀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；其餘考生(含 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、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、持境外學歷、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)則由本人自行上傳。
自我成長及探索能力	課程學習成果(C)	明確證明課程學習之成果： 提供 2~3 件實作作品。	能提供在校期間有關藝術類或相關的作品。(若無相關藝術創作，亦可提供就學期間優良作業，作為審查資料)
	多元表現(J、K、M、N)	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： 1.參加藝文競賽獲獎。 2.參加藝文展演活動。 3.參加社團或研習課程。 4.提供作品集或照片。 5.多元表現綜合心得。	1.能提供競賽表現證明。(獎狀、獎盃、感謝狀、得獎作品等) 2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。(包含校內外藝文展演活動或表現證明之照片、獎狀、專輯、得獎作品等) 3.特殊優良表現紀錄。(包含參與社團、班級幹部、校外活動、相關研習等) 4.其他非藝術類之各種具體表現成果。
自我表達能力	學習歷程自述(P)	就讀本系動機。	描述說明個人家庭、成長背景、學習動機。
自我學習能力	其他(R)	未包含在前述各項目中但能充分表現申請者其他能力與特質之呈現。	

※以上審查資料項目考生可視能力自由提供，不須全部備齊。